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36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918,1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441,86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21,860.00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5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5 号）。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6,4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775,84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9,624,16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

等其他发行费用 1,452,231.2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171,928.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788,927.67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5,779.06元；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5,000,000.00元，已到期赎回45,000,000.00元（包含2020年度购买2021年度到期的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205,287.2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1,535,874.9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为8,367,669.51元。

2021年度公司4个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6,351,794.55元，已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9,520,00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85,022,458.49
减：资金置换金额	166,513,416.47
减：现金管理	0.00
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6,908,708.18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1,458,961.33
减：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26,351,794.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6,924,799.27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5,326.13元；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7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142,455.58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8,171,928.7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5,251,091.25
减：资金置换金额	81,673,708.02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	37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0.00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895,326.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02,142,455.58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10日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1年12月2日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并于 2022 年 1 月份注销专户。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71576922527	54,907,074.4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408860100100084513	26,375,428.2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157605	12,017,765.1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2319614629100076856	1,701,602.49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朝阳支行	964001010000646747	7,140,585.26	活期存款
合计		102,142,455.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51.34万元。其中，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6,386.36万元，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6,018.90万元，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166.23万元，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079.85万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67.37 万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194.53 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29.87 万元，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437.23 万元，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4,505.74 万元。

(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00.00	2021-12-20 至 2022-3-2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2-20 至 2022-3-22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0	2021-12-17 至 2022-3-17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2-17 至 2022-1-17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2-22 至 2022-3-22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2-22 至 2022-1-27
合计				37,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4个募投项目做结项处理，结项转出募集资金2,635.18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海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海星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5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否	10,608.00	10,608.00	10,608.00	1,516.12	10,072.23	-535.77	94.95	2021 年 2 月	1,617.21	是	否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否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215.04	14,512.69	-587.31	96.11	2021 年 2 月	3,180.96	是	否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是	13,220.00	7,220.00	7,220.00	2,563.08	6,841.39	-378.61	94.76	2021 年 2 月	889.17	是	是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否	8,024.00	8,024.00	8,024.00	287.63	7,698.78	-325.22	95.95	2021 年 2 月	2,417.94	是	否
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	是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1,897.03	6,028.50	28.50	100.48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6,952.00	46,952.00	46,952.00	6,478.90	45,153.59	-1,798.41	—	—	8,105.2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的产能原计划主要用于配套提供“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产能所需的低压腐蚀箔原料。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低压腐蚀箔产能相比低压化成箔产能已有较大富余。2020年，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经济增速处于放缓的趋势，故公司拟充分利用原有低压腐蚀箔富余产能用于配套部分低压化成箔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需求，从而在减少“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总体能够达到低压腐蚀-化成工艺产能的匹配。</p> <p>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用于“5G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2.78%。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651.3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根据公司2020年9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p> <p>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为2,635.18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p> <p>根据公司2021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容量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1,897.03	6,028.5	100.48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	6,000.00	1,897.03	6,028.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4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容量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用于“5G领域用新一代超高容量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20年5月15日,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原因系该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配套提供“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所需的低压腐蚀箔原料, 但由于2020年以来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经济增速处于放缓的趋势, 公司拟充分利用原有低压腐蚀箔富余产能用于配套部分低压化成箔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需求, 从而在减少“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投资规模的情况下总体能够达到低压腐蚀-化成工艺产能的匹配。同时, 本次变更有利于更好地集中资源,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优先投资于具有广泛市场前景的5G领域用新一代超高容量长寿命铝电极箔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81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否	24,600.00	19,217.19	19,217.19	2,703.21	2,703.21	-16,513.98	14.07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5,500.00	4,000.00	4,000.00	68.87	68.87	-3,931.13	1.7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否	11,300.00	10,000.00	10,000.00	803.60	803.60	-9,196.40	8.04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2,286.74	2,286.74	-6,313.26	26.59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4,830.06	4,830.06	-11,169.94	30.19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000.00	67,817.19	67,817.19	20,692.48	20,692.48	-47,124.71	30.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67.37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1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3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